

一本宝书给胰腺癌患者带来了新生

据明慧网报道，一些罹患胰腺癌的病患，因各种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得以绝处逢生，下文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愿被病痛逼到绝路上的朋友，能够受益于这种绝处逢生的真实经历，给自己的人生从新敞开希望的大门。

我是东北的一名法轮功学员，六十多岁了，是1997年9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

修炼前，我性格急、脾气暴躁，特别要强，名利心很重。再加上孩子小，工作压力大，从1983年开始，我身体健康逐渐下降，先得了甲状腺肿瘤；接着得了化脓性阑尾炎、心脏病；1995年又做了胆摘除手术；1997年8月，又得了个要命的病：胰腺占位性病变（胰腺癌）。

真是按住葫芦起来瓢，这个病好了得那个病。为治病，我遍寻名医、偏方、练气功等，都无济于事。我经常住院，每年医药费都在八、九千元以上，给孩子的学习、丈夫的工作带来负担。正常人的白细胞五千至一万，病重时，我的白细胞已经降至两千四。当时，我脸色灰黄，四肢无力，吃上一口饭得疼上一宿。胰腺部位疼痛时，就靠打止痛针维持着，痛苦极了。

我不到五十岁的年纪，头发全白了，感到自己的人生已经到了尽头。我时时在想为什么活着，为什么这么苦啊？我跪在床上，冲天喊着：“老天爷，救救我呀！”

一次，我实在疼痛难忍，我哭着、喊着，让丈夫找值班护士再打一针。护士来了，我丈夫对护士说：“还有什么招？人都疼完了。”护士说：“你已经打两针了，不能再打了，再打就中毒了。”

护士站在我身边，跟我丈夫聊了半天我的病情。这时，我感觉身体非常舒服。护士要走，我一把抓

住护士的白大褂，说：“你别走，我这有橘子、苹果，你吃，你吃我就不疼。”我心想这个护士好像挺特殊的，不一般，我从来没舒服过，我可不能让她走，让她再多呆一会儿吧。

护士愣了一下，随即说了一句：“你把手松开，我给你拿样东西。”这时我不抱什么希望的松开了手。因为我疼的时候，丈夫经常骗我，让我查数、看书。我以为护士也在骗我。

过了一会儿，护士真的来了，手里还拿着一本书。她把书捧给我说：“你如果有缘，你就永远不疼了。”我当时想，什么书呀？一看，是一本叫《转法轮》的书。我看了几页，就抱着书睡着了。从那以后，我再也不用打止痛针了。

一个星期的时间，我的身体就奇迹般的发生了变化，胰腺部位不那么疼了，手术也没做。我一天比一天精神，能吃半碗饭了，走路也不累了。但丈夫不太相信，说：

“病得那么重，怎么好的这么快？”并提出找专家复查。医生左查右查，也没查到原来诊断的肿瘤。专家拍拍我丈夫的肩膀说：“你偷着乐去吧！”

在回家的路上，我丈夫说：“咱们别高兴的太早了，我看你是抖精神，回去还得住院。”我不同意，自己做主就回家了。

从那以后，我如饥似渴的看起了《转法轮》。我不但病好了，还懂得了生命的意义，深知同化真、善、忍宇宙特性，才是一个真正的好人。大法师父在《转法轮》中



说：“真、善、忍是衡量好坏人的唯一标准”。

我现在无病一身轻，凡是认识我的人，亲朋、好友、同事都从我身上见证了法轮大法祛病健身的功效。人们见我就问：“你有多大岁数了？”当我说出我已经六十多岁时，人们的表情很惊讶。他们说：“你怎么这么年轻？”我回答：“学了法轮大法不用做美容，请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吧，有美好的未来！”

我从1997年修炼法轮大法到现在，告别了医院，告别了药罐子，再没吃过一片药。我真实的体验到了一个人没有病是多么的幸福！

※※※※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著作。这是一本教人向善、遵循“真、善、忍”修炼、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文字浅显易懂，被称为天书、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被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曾被冤刑三年 四川乐山市徐志英又被枉判一年

【明慧网】四川省乐山市法轮功学员徐志英女士，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被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入室绑架，后被“监视居住”。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徐志英被乐山市市中区法院第二次非法开庭，被非法判刑一年。这是徐志英第二次被非法判刑。

一、遭冤刑三年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点钟左右，乐山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王爱平、刘队，伙同乐山市石雁小区居委会主任等七人，非法抄了徐志英的家，并将她绑架，把她非法关押到乐山石柱山看守所迫害。

徐志英被绑架后，一直不能和家人见面。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徐志英被秘密非法判刑三年。

二、再被枉判一年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国保大队长罗



兆平等警察闯入徐志英家，抢走徐志英的私人物品，并将她劫持到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海棠派出所非法审讯。

国保大队长罗兆平向徐志英出示了三张法轮功真相单张，用手机向她展示了三张监控摄像头拍摄的照片，并问：照片中的人是不是你？徐志英说：照片中的人是我，但是这三张单张不是我发的。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海棠派出所警察王伟为等四人，通知徐志英去海棠派出所。徐志英被问讯后，又被王伟为告知：她已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被（非法）立案。徐志英要看清楚立案文件，并了解

立案依据，被王伟为拒绝。之后，王伟为递给徐志英一份“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传唤证”和一份“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监视居住决定书”。传唤证和监视居住决定书都以“涉嫌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为由迫害徐志英。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王伟为通知徐志英去派出所签字。第二天，徐志英来到海棠派出所，被王伟为带到乐山市市中区检察院，得知她被警察和检察院构陷，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徐志英被乐山市市中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到市中区法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徐志英两次被乐山市市中区法院非法开庭，现在被非法判刑一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四川省政法委官员遭恶报事例

【明慧网】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多年来，各级政法委官员是听从中共迫害政策、指令，直接主导、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机构，包括直接给法轮功学员下定冤刑。这些官员对法轮大法 and 学员犯下了重罪。善恶有报是天理。现得知，四川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政法委书记曾林遭恶报被炸重伤。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政法委书记曾林，在任期间开党员会，唆使老人举报法轮功学员，举报一名法轮功学员奖励三千元钱。有的老人私下说：“给我们三万、三十万，都不干那缺德的事。”

据悉，二零二二年一至四月份之间，曾林升级到南充任职。为了庆祝他的升职，在酒店（自己家

里）带着两个女人吃火锅时，煤气爆炸，两个女人一死一重伤，重伤的女人在医院抢救无效身亡。他自己也伤的体无完肤，抢救过来，捡了一条小命。两个死者家人找他赔偿，他却装疯卖傻。二零二四年，曾林又去重庆医院做了喉管手术。

前任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政法委书记何应勇及王某在任时，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不断的绑架、骚扰、非法抄家。他们以贪污腐败被抓进监狱，都得到了恶报。曾林没有吸取前两任政法委书记遭恶报的沉痛教训，继续踏着他们的脚印步步升级，与警察同谋，迫害多名法轮功学员，绑架、骚扰、非法抄家。现在曾林也遭恶报，被煤气爆炸炸成重伤。◇